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何信义以及实际控制人何信义、何攀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何信义、何攀先生承诺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信义：(签字) 

何攀：(签字)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